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SHKIB(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HKIB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用作(i)借方集團的營運資金；(ii)贖回或購回可換股票據；及(iii)償還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項下所結欠的款項。

由於SHKIB為新鴻基的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IB所訂立的該項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的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SHKIB（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HKIB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用作(i)借方集團的營運資金；(ii)贖回或購回可換股票據；及(iii)償還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項下所結欠的款項。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SHKIB（作為貸款協議的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的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 金額最高為60,000,000澳元的循環融資，而SHKIB有權酌情決定選擇以港元或澳元提供該等款項。倘以澳元向借款人提供融資，則SHKIB可能須承擔貨幣匯兌風險，屆時將會決定會否對沖有關風險。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延長到期日。

用途： 融資將由借款人用作(i)借方集團的營運資金；(ii)贖回或購回可換股票據；及(iii)償還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項下所結欠的款項。

利率： 年利率為10厘。

安排費用： 300,000澳元。

續期費： 每延長到期日當時融資的0.25%。

額度費用： 每年收取融資的1.5%。

融資的抵押品： 特定抵押協議下已抵押的股份。

特定抵押協議

融資藉借款人向SHKIB提供股份抵押方式訂立之特定抵押協議作為抵押。

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 次等契據甲和次等契據乙

次等契據甲

次等契據甲將由SHKIB向優先債權人甲訂立，據此(其中包括)融資將較貸款甲次等，即除非貸款甲及結欠優先債權人甲的任何其他負債獲全數償還(除非優先債權人甲另有協定)，融資將不獲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償還。

次等契據乙

次等契據乙將由SHKIB向優先債權人乙訂立，據此(其中包括)融資將較貸款乙次等，即除非貸款乙及結欠優先債權人乙的任何其他負債獲全數償還(除非優先債權人乙另有協定)，融資將不獲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償還。

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SHKIB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確認，SHKIB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的借款成本；(ii)該項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項交易乃屬SHKIB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以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SHKIB及借款人的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8%權益。

SHKIB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IB為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HKIB主要從事國際離岸銀行業務及相關服務。SHKIB根據《2000年汶萊國際銀行法則》(Brune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持有全面國際銀行牌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HKIB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94%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借款人提供之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及管理零售、商業及工業物業及養老村；開發土地及物業；及基金及資產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HKIB為新鴻基的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IB所訂立的該項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的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的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甲項下的借款人；
「借方集團」	指	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協議甲項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行之125,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
「延長到期日」	指	就目前到期日延展一年，須經SHKIB同意，方可作實；
「融資」	指	由SHKIB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金額以60,000,000澳元為限的循環貸款(SHKIB有權選擇以港元或澳元提供該等款項)；

「融資協議甲」	指	借款人、優先債權人甲及其他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乙」	指	優先債權人乙與借方集團系內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修訂的融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經修改及重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甲」	指	根據融資協議甲批出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SHKIB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乙」	指	根據融資協議乙批出的貸款；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延長到期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優先債權人甲」	指	融資協議甲項下的貸款人及次等契據甲項下的優先債權人；
「優先債權人乙」	指	融資協議乙項下的貸款人及次等契據乙項下的優先債權人；
「股份」	指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若干數目不同類別股份，由借款人持有；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SHKIB」	指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一間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2000年汶萊國際銀行法則》(Brune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持有可於汶萊進行國際銀行業務的全面國際銀行牌照，並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作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特定抵押協議」	指	借款人藉以向SHKIB提供股份抵押方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特定抵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等契據甲」	指	借款人、優先債權人甲與SHKIB(作為次等債權人)將於融資提取前訂立的次等契據；
「次等契據乙」	指	借款人、優先債權人乙與SHKIB(作為次等債權人)將於融資提取前訂立的次等契據；
「該項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